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教〔2025〕32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校企合作共建课程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校企合作共建课程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经2025年7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5年8月14日

南京林业大学校企合作共建课程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办公厅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江苏省教育厅印发的《江苏普通本科高校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方案》（苏教高函〔2024〕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面向国家和区域产业发展重大需求，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优势互补，共搭育人桥梁，共享创新资源，进一步探索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形势和要求的课程建设路径，深入推动校企合作协同育人。

二、建设目标

全面开展校企合作共建课程建设，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深化校企共建、产学结合、产教融合，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产业需求和岗位能力有机融合，严格课程管理，夯实基层教学组织，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

“十五五”期间，重点建设一批校级“校企合作共建课程”，打造一批“校企共建示范课程”，构建具有南林特色的校企合作课程建设体系。

三、建设要求

（一）课程要求

1.校企合作共建课程是指由校内与校外行业企业导（教）师共同建设的课程。校企共同研制课程目标、培养标准、教学计划，共同开展课程建设、开发课程模块、完善教学内容，充分应用现代教育技术与方法，进行数字化转型，支持多方协同实施课程教学。

2.校企合作共建课程原则上依托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且建设基础良好，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的产教融合特色。如为开新课，原则上应为专业教育课程，需强化专业辐射性，学科交叉融合性。

3.校企合作共建课程由各学院依据本学院人才培养和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进行统筹规划和建设，课程教学需符合《南京林业大学课程教学标准（试行）》。

4.严格执行《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修订）》文件规定：“将师德状况作为教师聘用和资格认证的首要条件。建立健全教师准入机制和教师资格审核认证机制，对思想政治表现和个人品行不符合师德要求的，不得聘任其担任教师职务。教师资格认证工作，由教师所在单位学院级党组织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和师德情况进行考察，人事处对学院级党组织提供的思想政治及师德考察意见审核合格后，办理资格认证手续”等。

（二）课程目标

1.打破知识传授主导的传统课程模式，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需要，符合专业人才

培养规格要求。

2.参照各类专业认证（评估）指标体系，课程目标具有可量化的学习成果，能够体现对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的支撑，在课程体系中具有重要作用。

四、建设内容

（一）优化课程教学大纲。坚持立德树人，充分挖掘和运用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并作为重要授课内容；结合行业企业需求与技术发展，科学规划和设计课程教学内容，将优质案例引入课堂教学内容，应有 30%及以上内容来源于行业企业；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学习规律；课程内容依据专业前沿、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前瞻性动态更新；可采用项目式、探究式和合作式等教学方式方法。

（二）加强教学资源建设。与企业（行业）专家紧密合作，结合行业需求与技术发展，尤其是产业发展对课程的知识、能力要求，规划和设计课程教学内容，适时将行业标准、企业优质案例、设计方案等引入课堂教学；鼓励校企合作共编教材或讲义，教材建设与选用须符合《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三）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将产业元素有机融入专业教学，与合作企业共同构建实习实训平台、校企合作基地。结合行业企业需求改革实验（实践）项目，引入企业案例、先进技术，加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注重案例分析与实践教学，鼓励行业企业将先进技术项目作为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课题来源，实行真题真做。可聘请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企业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作为外聘教师参与课程教学活动，优先支持江苏省产业

教授（本科类）加入教学团队。

（四）完善课程教学设计。将“产教融合”“专创融合”理念融入课程教学设计。围绕课程目标达成、教学内容优化、教学组织实施等进行整体规划和设计，突出学生批判性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

（五）加强过程性考核评价。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性评价机制，探索校企双方共同参与的课程考核新机制、新办法、新途径，切实加强课程考核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五、组织管理

（一）建设实施

1.申报认定。学校定期组织校级校企合作共建课程申报评审工作，经个人申报、学院推荐、学校评审并公示后，确立为校级立项项目。在校级校企合作建设课程中遴选建设、应用、效果好的优质课程，认定为“校企共建示范课程”，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相关课程建设项目。各学院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本院校企合作共建课程实施细则，鼓励有条件的学院立项建设院级项目。

2.建设应用。获立项建设的课程项目须持续建设且在本科教学中应用不少于三年。学校实施项目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持续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不符合要求的课程实行退出机制。

（二）支持保障

1.经费资助。学校对立项建设的校企合作共建课程（须纳入课表开展共讲的课程）进行经费资助；经立项建设后，如转型为

智慧课程，并运行一个轮次及以上，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备案后可拨付专项经费支持。教学业绩点计算按照学校当年《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基本工作量考核暂行规定》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工作量补贴。纳入课表开展的校企合作共建的课程（须在课程大纲和教学日历中明确具体安排，企业导师授课不少于总学时的30%，教学当量计算中X5的计算按以下方式进行：首次开课的，校企合作共建课程按2.0取值；第二次及以后开课的，按1.5取值。上述均对课程负责人授课的一个自然班进行计算，原则上课程工作量由课程负责人进行分配。双语课程、新开课、开新课、全英文授课、校企合作共建课程的工作量系数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也不可重复认定。外聘教师课时酬金标准按照《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修订）》规定执行。

六、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